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166

10位ISBN编号：7511827160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4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内容概要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重点法条、显著提示：第十四条法官除履行审判职责或者管理职责外，不得探询其他法官承办案件的审理情况和有关信息。

法官不得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辩护人泄露或者提供有关案件的审理情况、承办案件法官的联系方式和其他有关信息；不得为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辩护人联系和介绍承办案件的法官。

真题演练、巩固强化：【例题】下列表述中何者为影响法官内部独立的行为？

- A在公开场合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是非曲直发表评论
- B私自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提出意见，告知其应如何判决
- C向其他审判庭的法官咨询，探讨某一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 D庭长要求合议庭对某一案件进行重新合议

答案：AB。

<<2012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书籍目录

国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国际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版权页：经请求国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

请求国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外交部应当终止该引渡案件。

请求国可以对同一犯罪再次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第十九条【材料转交】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法院与公安机关的引渡工作】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及时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未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通知公安部查找被请求引渡人。

公安机关查找到被请求引渡人后，应当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予以引渡拘留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由公安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经查找后，确认被请求引渡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查找不到被请求引渡人的，公安部应当及时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查找情况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请求国。

第二十一条【检察机关的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对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或者被请求引渡人的其他犯罪，应当由我国司法机关追诉，但尚未提起刑事诉讼的，应当自收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意见分别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和外交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